公司代码：688559　　公司简称：海目星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海目星	688559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薇溪	孙晓东
电话	0755-23325470	0755-23325470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B栋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B栋
电子信箱	ir@hymson.com	ir@hymso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956,628,286.40	10,884,656,995.20	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90,795,968.65	2,345,035,767.33	6.2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94,792,191.73	2,146,309,798.90	1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132,606.14	184,774,909.07	-1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953,659.26	153,442,126.61	-1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632,103.90	-504,051,172.0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8	8.61	减少2.3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92	-17.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90	-16.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53	11.35	减少0.82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89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南京盛世海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17	39,095,550	0	0	无	0	
盐城海合恒辉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01	14,291,250	0	0	无	0	
盐城海合恒辉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00	12,234,000	0	0	无	0	
詹珊玉	境内自然人	1.71	3,480,552	0	0	无	0	
赵盛宇	境内自然人	1.24	2,520,450	0	0	无	0	
聂水斌	境内自然人	1.20	2,442,482	0	0	无	0	
蔡丹娜	境内自然人	1.14	2,325,166	0	0	无	0	
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6	1,952,750	0	0	无	0	
陈真壁	境内自然人	0.80	1,638,000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79	1,619,675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盛宇先生持有南京盛世海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0.26%股权，持有盐城海合恒辉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2.35%股权，持有盐城海合恒辉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00%股权，上述三个股东为同一控制关系；聂水斌持有南京盛世海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74%股权。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在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4-059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目星”或“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6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杨文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6月25日至2021年7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1年7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032)。

4.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4月13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4.56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52名激励对象授予114.1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部分有12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8.32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预留授予部分有11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5.35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据《海目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合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13.67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中，有11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评价为合格(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其获授的1.36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中，有11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评价为合格(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其获授的0.36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在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中，2名激励对象评级为“不合格(C)”，上述激励对象合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0.3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15.69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如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股份的登记期间，有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则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若其已缴纳认购资金，则由公司退还该激励对象已支付的认购资金。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4-057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 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归属人数：414人(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285人、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130人，其中1人同时参与首次及预留部分)

● 可归属数量：264.26万股(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214.72万股、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49.54万股)

● 可归属的授予价格(调整后)：14.26元/股

● 股票来源：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手续办理完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0,000.00万股的3.50%，其中首次授予585.9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93%，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3.70%，预留114.1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57%，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6.30%。

3、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每股14.56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4.56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319人，约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2,353人)的13.56%。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2)预留部分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应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系数比例，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和归属系数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目标值	触发值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100%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80%
第一个归属期	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8亿元	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7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1及2022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41.4亿元	2021及2022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39.1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1、2022及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71.82亿元	2021、2022及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67.83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授出，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年度及各考核年度的考核安排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授出，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目标值	触发值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100%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80%
第一个归属期	2021及2022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41.4亿元	2021及2022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39.1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1、2022及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71.82亿元	2021、2022及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67.83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合格(B)、不合格(C)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优秀(A)	合格(B)	不合格(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6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杨文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6月25日至2021年7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1年7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032)。

4.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4月13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4.56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52名激励对象授予114.1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海目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和《海目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符合归属条件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目标值：2021、2022及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71.82亿元，公司层面归属系数100%。 触发值：2021、2022及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67.83亿元，公司层面归属系数80%。	公司实现2021、2023、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108.94亿元，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合格(B)、不合格(C)三个档次，优秀(A)对应归属比例为100%，合格(B)对应归属比例为80%、不合格(C)对应归属比例为0。 若考核年度公司层面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如下方式计算：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一、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97名激励对象中：1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获授的8.32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2.274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评价为优秀(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11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评价为合格(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其获授的1.36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二、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43名激励对象中：1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获授的5.35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2.119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评价为优秀(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11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评价为合格(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其获授的0.36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2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评价为不合格(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其获授的0.3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1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可归属限制性股票264.26万股。激励对象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1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可归属限制性股票264.26万股。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年7月16日

2、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人数：285人

3、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214.72万股

4、可归属的授予价格(调整后)：14.2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的可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1	赵盛宇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0	8.00	40%
2	张松岭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00	6.00	40%
3	周宇超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	4.00	40%
4	梁辰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	4.00	40%
5	彭信翰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人员	6.00	2.40	40%
6	温燕修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	2.40	4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79)人				473.20	187.92	39.71%
总计				540.20	214.72	39.75%

注：1、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二)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2年4月13日

2、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人数：130人

3、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49.54万股

4、可归属的授予价格(调整后)：14.2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可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1	曾长进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	5.00	5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29)人				89.80	44.54	49.60%
总计				99.80	49.54	49.64%

注：1、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264.26万股，总股本将由24,396.20万股增加至24,660.46万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4-052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长涛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海目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目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海目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按照《海目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1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可归属限制性股票264.26万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本次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是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并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所做出的决策。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金融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总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